

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法律史专业 中国法制史试题（硕士）

一、 分析比较题

1. 唐六赃与明六赃（8分）
2. 具律与名例律（7分）
3. 资政院和谘议局（8分）
4. 《大清现行刑律》与“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”（7分）

二、 法律史史料评析（概述史料的含义，并加以评析）

1. （7分）秦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（摘自《史记·范雎列传》）
2. （8分）自今子匿父母，妻匿夫，孙匿大父母（祖父母），皆勿坐。其父母匿子，夫匿妻，大父母匿孙，罪殊死，皆上请廷尉以闻。（摘自《汉书·宣帝纪》）
3. （10分）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，丙以配刀刺乙，甲即以杖击丙，误伤乙，甲当何论？或曰殴父也，当梟首。论曰：“愚以父子至亲也，闻其斗，莫不有怵悵之心，扶杖而救之，非所以欲诟父也。《春秋》之义，许止父病，进药于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，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，不当坐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四〇引）
4. （10分）诸化外人，自同类自相犯者，各依本俗法；异类相犯者，以法律论。{疏}议曰：“化外人”，谓藩夷之国，别立君长者，各有风俗，制法不同。其有同类自相犯者，须问本国之制，依其俗法断之。异类相犯者，若高朋之与百济相犯之类，皆以国家法律，论定刑名。（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）

三、 问答题

1. 试析明清时期的会审制度。（10分）
2. 简论清末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。（10分）
3. 中国近代的刑事法律都规定，侵犯直系血亲尊亲属的犯罪，要比侵犯一般人的同类犯罪加重处罚，试对此加以评论。（15分）